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云，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速达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会上从本人专业角度发表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了公司财务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事项。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人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在年审过程中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进行多轮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届满离任，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研发生产情况，并根据所掌握的行业动态、专业知识积极提供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提供多样化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顺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 10 天，与现任独立董事何池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20 天。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

或阻碍。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会前，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本人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发表意见并行

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云

2025 年 3 月 28 日